

## 案例宣導

一、000同學於107年0月0日將個人兩本存摺借給校外職場工作上認識的女性朋友，000友人告知要存款用途，但000同學在0月0日陸續接到兩家銀行通知此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，才驚覺事有蹊蹺，最後確認帳戶警示，凍結禁止使用。

二、之後000同學就數度接到檢察官傳喚調查案情，並在暑假期間數度到基隆地方法院出庭應訊。

三、開學後又接到通知書另有要至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相關案件。

四、開學後，000同學向系上老師報告並由系主任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。

五、校安中心聯繫法務部0主任檢察官，主任檢察官熱心提供法律上實務見解，協助同學接受法院審理，維護個人權益

## 後續解決方法

一、不要提供或出售帳戶給別人，甚至親友，尤其是要一併提供密碼的一定有問題。提供或出售帳戶給別人只要預見到對方「可能」會拿來作為不法用途，就構成犯罪。

二、如果是因為懵懂無知而帳戶被別人騙走的，要提供證據給檢察官及法官參考。也可提供自己或家人的財產證明或背景給檢察官或法官參考，主要是證明自己不會窮到因為幾千元去提供帳戶給別人。

三、想辦法跟被害人和解，沒辦法全部賠償也想辦法賠償部分，取得被害人諒解（縱使因為自己無知帳戶被騙，對於別人的損失自己還是有責任）。

四、請求法官判輕刑或緩刑，「一般」刑度會在3個月左右，不會進去關，可以易科罰金，「一天」易科罰金的金額是1000-3000元不等。